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491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

被告 蔡勝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萬7,951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逾期第1期400元、第2期500元、第3期600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萬7,9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8月4日向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41萬元，借款本息攤還方式約定為按月分

01 期攤還本息，每月為1期。詎被告僅依約繳款至113年3月15  
02 日止，故伊得自翌日起請求被告給付利息，另依兩造間之個  
03 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第9條之約定，被告  
04 自另應加計逾期第1期400元、第2期500元、第3期600元之違  
05 約金，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又被  
06 告經伊催討後，仍未依約清償本息，乃依系爭約定書第10條  
07 第2項第1款約定，被告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並無須以合理  
08 期間書面通知債務人，即發生視為到期之效力，爰依消費借  
09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0 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約定書、客  
14 戶往來明細查詢結果、授信歸戶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4至6  
15 頁）為證，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  
16 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7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經本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19 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0 定，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30 書記官 巫嘉芸